

证券代码：831873 证券简称：环宇建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对于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。

#### 二、对于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对于2023年度的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该权益分派预案具有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该议案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对于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正常合

理的业务经营行为,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公允、合理,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,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上述情况,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,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对于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,我们认为,公司与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,系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安排所需,公司与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我们同意《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》议案。

#### 五、对于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,我们认为,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求,需修改经营范围,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补充确认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。

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王跃生 秦中伏 辛蓉  
2024 年 4 月 25 日